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字[2019]140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密切关注工作函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未就本次事件重要当事人大通资管、红鹫投资、冯青青及刘源的回复。请公司切实督促上述有关方在2019年4月9日前向我部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当事人拒不配合监管，我部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回复：（一）梦舟股份发送函向询事宜宜之进展情况

1、大通资管

公司已于2019年4月6日收到大通资管发来的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该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我司”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贵司指山西信托与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我司同意以流动性支持函出具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由贵司发放的贷款之本金、利息获得全额偿付之前，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鉴于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

二、截至目前，公司未就本次事件重要当事人大通资管、红鹫投资、冯青青及刘源的回复。请公司切实督促上述有关方在2019年4月9日前向我部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当事人拒不配合监管，我部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回复：（一）梦舟股份发送函向询事宜宜之进展情况

2、大通资管

公司已于2019年4月6日收到大通资管发来的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该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我司”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贵司指山西信托与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我司同意以流动性支持函出具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由贵司发放的贷款之本金、利息获得全额偿付之前，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鉴于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

三、截至目前，公司未就本次事件重要当事人大通资管、红鹫投资、冯青青及刘源的回复。请公司切实督促上述有关方在2019年4月9日前向我部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当事人拒不配合监管，我部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四、山西信托

公司已于2019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晋信贷-1707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补充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合同约定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实际贷款金额为19914万元，分四期支付，一期10376万元，2018年5月6日期付；二期2570万元，2019年3月27日期；三期3117万元，2018年9月27日期付；四期3851万元，2018年11月6日期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9.55%/年，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当日利息应于当日上午支付；最后一个付息日应为全部贷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

以上情况，特此函复！

2、冯青青女士

1)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向冯青青女士发函，问询红鹫投资、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

生是否知悉《流动性支持函》的存在。

针对公司的回函，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未能回复，冯青青女士表示不知情。（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19-022）

2) 鉴于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未就本次事件进行回复，2019年4月3日，公司再次向冯青青女士发送了回函。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表明冯青青女士和刘源先生仍共同持有红鹫投资100%的股权（其中：冯青青女士持股90%，刘源先生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刘源先生），公司函告冯青青女士，请冯青青女士、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红鹫投资

因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红鹫投资，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向红鹫投资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红鹫投资的回复。

4、刘源先生

因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向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5、船山文化

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6、山西信托

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7、冯青青女士

公司于2019年4月6日收到大通资管发来的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该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我司”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贵司指山西信托与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我司同意以流动性支持函出具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由贵司发放的贷款之本金、利息获得全额偿付之前，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鉴于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

8、山西信托

公司于2019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晋信贷-1707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补充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合同约定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实际贷款金额为19914万元，分四期支付，一期10376万元，2018年5月6日期付；二期2570万元，2019年3月27日期；三期3117万元，2018年9月27日期付；四期3851万元，2018年11月6日期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9.55%/年，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当日利息应于当日上午支付；最后一个付息日应为全部贷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

以上情况，特此函复！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函（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字[2019]140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密切关注工作函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未就本次事件重要当事人大通资管、红鹫投资、冯青青及刘源的回复。请公司切实督促上述有关方在2019年4月9日前向我部问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当事人拒不配合监管，我部将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大通资管

公司已于2019年4月6日收到大通资管发来的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该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我司”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贵司指山西信托与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我司同意以流动性支持函出具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由贵司发放的贷款之本金、利息获得全额偿付之前，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鉴于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

三、山西信托

公司已于2019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晋信贷-1707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补充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合同约定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实际贷款金额为19914万元，分四期支付，一期10376万元，2018年5月6日期付；二期2570万元，2019年3月27日期；三期3117万元，2018年9月27日期付；四期3851万元，2018年11月6日期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9.55%/年，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当日利息应于当日上午支付；最后一个付息日应为全部贷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

以上情况，特此函复！

2、冯青青女士

1)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向冯青青女士发函，问询红鹫投资、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

生是否知悉《流动性支持函》的存在。

针对公司的回函，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未能回复，冯青青女士表示不知情。（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19-022）

2) 鉴于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仍共同持有红鹫投资100%的股权（其中：冯青青女士持股90%，刘源先生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刘源先生），公司函告冯青青女士，请冯青青女士、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红鹫投资

因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红鹫投资，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向红鹫投资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红鹫投资的回复。

4、刘源先生

因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向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5、船山文化

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6、山西信托

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7、冯青青女士

公司于2019年4月6日收到大通资管发来的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该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我司”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贵司指山西信托与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我司同意以流动性支持函出具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由贵司发放的贷款之本金、利息获得全额偿付之前，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鉴于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

8、山西信托

公司已于2019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晋信贷-1707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补充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合同约定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实际贷款金额为19914万元，分四期支付，一期10376万元，2018年5月6日期付；二期2570万元，2019年3月27日期；三期3117万元，2018年9月27日期付；四期3851万元，2018年11月6日期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9.55%/年，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当日利息应于当日上午支付；最后一个付息日应为全部贷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

以上情况，特此函复！

2、冯青青女士

1)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向冯青青女士发函，问询红鹫投资、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

生是否知悉《流动性支持函》的存在。

针对公司的回函，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未能回复，冯青青女士表示不知情。（详见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19-022）

2) 鉴于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仍共同持有红鹫投资100%的股权（其中：冯青青女士持股90%，刘源先生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刘源先生），公司函告冯青青女士，请冯青青女士、红鹫投资及刘源先生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红鹫投资

因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红鹫投资，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向红鹫投资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红鹫投资的回复。

4、刘源先生

因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向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5、船山文化

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6、山西信托

公司无法直接联系到刘源先生，公司通过原实际控制人冯青青女士及刘源先生进行回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源先生的回函。

7、冯青青女士

公司于2019年4月6日收到大通资管发来的函复，具体内容如下：

该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我司”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可贵司指山西信托与项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所有合同，我司同意以流动性支持函出具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由贵司发放的贷款之本金、利息获得全额偿付之前，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鉴于项目公司没有按照流动资金支持函约定的金额及偿还融资利息的义务，我司将根据项目要求在接到流动资金债权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贵司或借款人要求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未履行债务履行偿付义务》。

8、山西信托

公司已于2019年4月6日签署了编号为“晋信贷-170701”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为补充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合同约定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实际贷款金额为19914万元，分四期支付，一期10376万元，2018年5月6日期付；二期2570万元，2019年3月27日期；三期3117万元，2018年9月27日期付；四期3851万元，2018年11月6日期付。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9.55%/年，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为结息日，结息日当日利息应于当日上午支付；最后一个付息日应为全部贷款本金清偿之日，利随本清。

以上情况，特此函复！

2、冯青青女士

1)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向冯青青女士发函，问询红鹫投资